

# 尼勒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 办公室文件

尼安防办字〔2025〕3号

签发人：尼合麦提·阿卜来提

### 关于提请审核《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22点50分，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作业区干熄焦2皮带6号焦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尼勒克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21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

员问询、技术分析、专家论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报请贵办，请予审核为盼。

附件:《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

尼勒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

（联系人：张耕影

联系电话：18909991816）

---

尼勒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

附件

#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4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6  |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2 |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12 |
|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 14 |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
| 八、整改措施.....                | 19 |

2025年1月20日22点50分，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作业区干熄焦2皮带6号焦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4万元（其中包含事故赔偿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尼勒克县委、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全面排查各方面的安全隐患，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尼勒克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商务工信局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1·20”事故是一起因中控室作业班长在核查干熄焦维护工检查皮带故障期间，在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干熄焦皮带长廊作业区，取证

(核查故障隐患) 过程中从干熄焦 6 号下料口失足坠落至地面, 使其头背部着地导致死亡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祥焦化)。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木斯乡, 于2007年12月注册成立。现有2×72孔JN43-G型捣固焦炉等生产设施及相关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行政管理和生活福利设施四部分。配套建设的有干熄焦项目、2×2.5万千瓦时煤气发电厂、3万立方煤气柜、120万/年吨浮选洗煤厂、化工作业区煤气净化回收焦油、粗苯中间产品, 年设计能力生产焦炭90万吨、焦油约4万吨、粗苯约2万吨, 现有职工347人。营业执照: 91654028670206163W。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 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新)WH安许证(2023)335号。

### (二)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事故发生前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作业区干熄焦焦 2 皮带运行正常, 皮带自北向南运行。

### (三)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瑞祥焦化全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属于正式员工。并且全员参与安责险、意外伤害险的保险。

### (四) 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尼勒克县政府。2024年以来, 尼勒克县常委会、政府党

组会、常务会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召开县安委会全体会议，研究分析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尼勒克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关于调整尼勒克县四套班子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尼勒克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明确责任、明确责任领导、明确责任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及各项专项整治贯穿全年，全力推动责任到岗到人、工作落实落地。

**2.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一是**开展隐患整改。聘请自治区安科院危化领域专家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帮扶指导检查2轮，反馈问题255条，提出管控建议9项，反馈问题均已整改完毕。**二是**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整治。今年以来，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下达执法文书28份，反馈问题133条，立案1家次。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约谈2次9人。**三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今年以来，印发了《尼勒克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每月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同步开展重大危险源、“两重点一重大”、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等方面专项整治工作。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20日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作业区当班人数26人（焦炉区域23人、干熄焦区域3人），并且均组织召开了班前会。2025年1月20日21点55分瑞祥焦化厂焦炉作业区焦2皮带突然跳停，22点05分干熄焦当班值班长努尔兰·加吾克拜对设备进行检查后打电话通知焦炉作业区工艺工程师陈浩德，随后又于22点10分通知中控值班长孙树勇（男，汉族，132229197407067773），22点30分左右孙树勇到达焦二皮带顶部设备故障处，此时维修工郑光贵和操作工沙力别克已到现场，正在研判处理皮带机故障点（皮带卡子）的处理方案，这时孙树勇前往拍照验证，过程中不慎掉入6号焦仓。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现场救援情况。**第一发现人努尔兰·加吾克拜立即通知作业区专业工程师陈浩德迅速组织救援，22:48左右分瑞祥焦化公司焦炉作业区工艺现场工程师陈浩德给焦炉作业区作业长卡衣沙特·依林巴衣打电话，中控作业区值班长孙树勇掉入干熄焦6#焦仓内，22:51分左右卡衣沙特打电话至瑞祥公司工艺主任工程师连励焘告知现场情况，22:50分卡衣沙特·依林巴衣打电话向公司总经理助理金铭告知现场情况。22:55金铭到达现场后迅速启动公司高空坠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施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23：15分伤者孙树勇从仓内救出，并用担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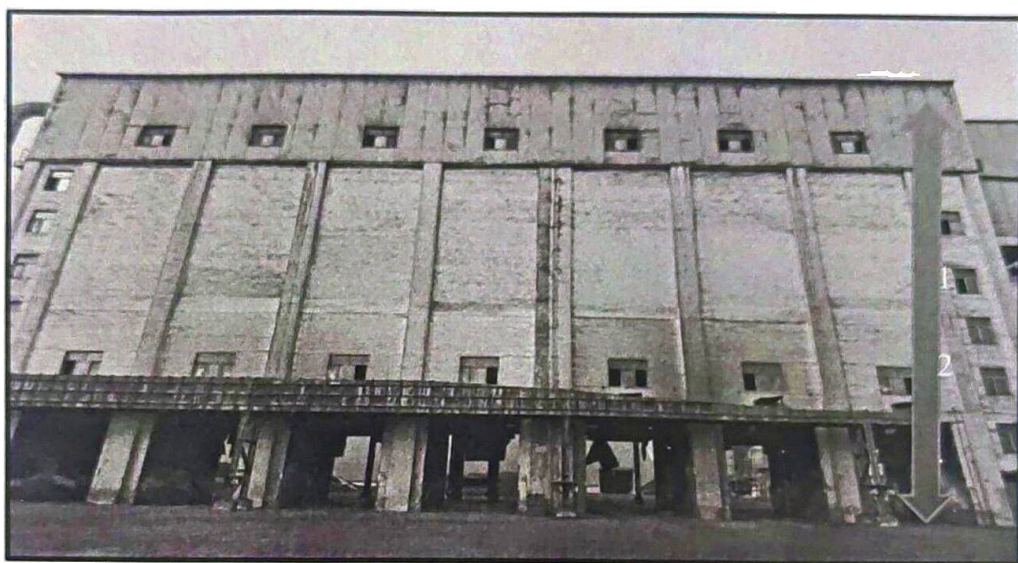
从焦仓顶部抬至地面，23:30分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将伤者送往新源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025年1月21日0:15救护车到达新源县人民医院对伤者进行急救，1:49分新源县人民医院通知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2.事故报告过程。**2025年1月20日22:47分左右，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当班值班长努尔兰·加吾克拜发现孙树勇掉入6#焦仓内，随即向作业区专业工程师陈浩德汇报。22:48左右分瑞祥焦化公司焦炉作业区工艺现场工程师陈浩德电话通知焦炉作业区卡衣沙特·依林巴衣，中控作业区值班长孙树勇掉入干熄焦6#焦仓内。22:50分卡衣沙特打电话向公司总经理助理金铭告知现场情况。22:52分左右金铭分别向公司总经理杜生强和公司支部书记赵军电话汇报事故情况。22:55金铭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施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23:00分金铭向伊犁钢铁安全总监杨斌电话汇报事故发生情况。23:15分伤者孙树勇从仓内救出，并用担架从焦仓顶部抬至地面，23:30分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将伤者送往新源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月21日0:05分左右瑞祥焦化公司安全总监李选向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汇报事故发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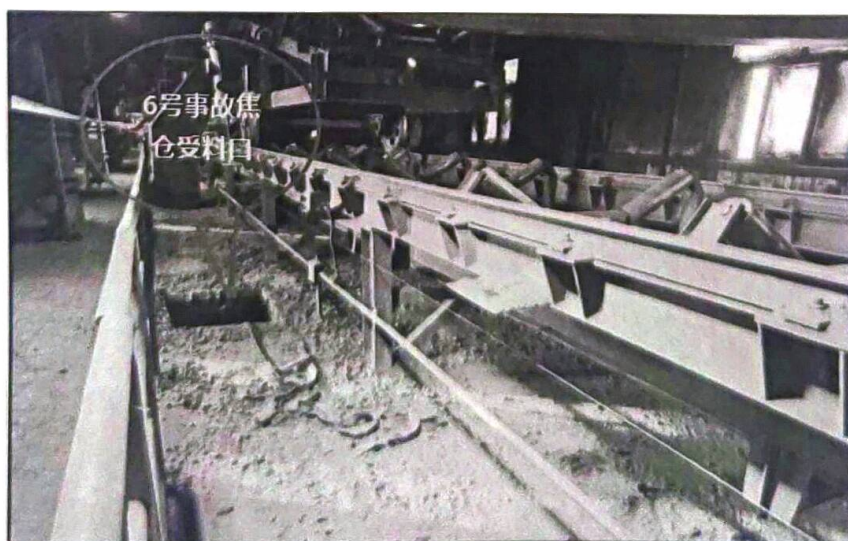
**3.现场救援经过。**事故发生后作业区迅速启动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组织人员将孙树勇从焦仓中救出，用担架抬至地面。救护车到场后，随即将伤者送往新源县人民医院对伤者进行急救，于2025年1月21日01:49分新源县人

民医院通知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焦炉作业区干熄焦焦2皮带长廊：长50米，宽7米，高8米。事故发生是在焦2皮带第6个下料掉下去的（料口方向从南向北第6个），下料口尺寸：长80厘米，宽6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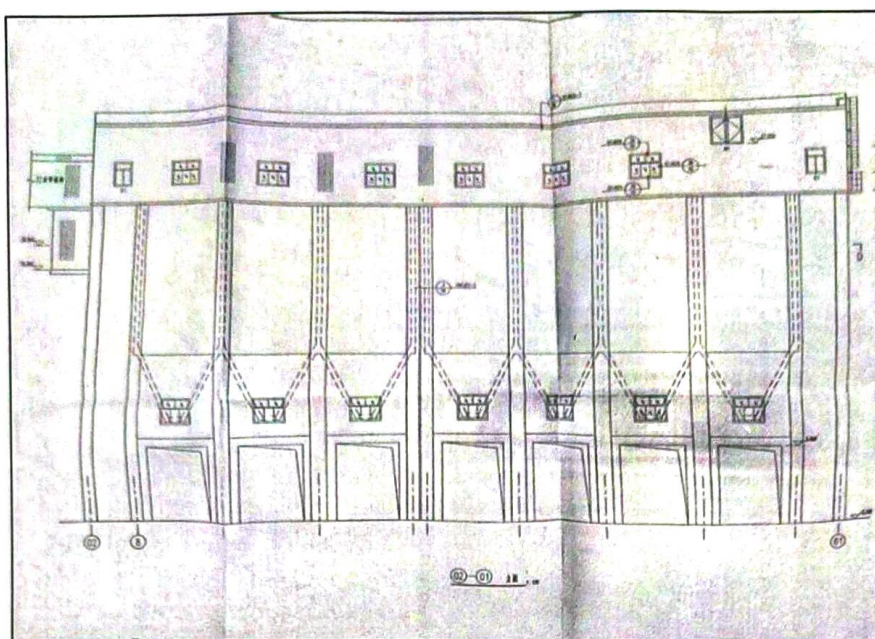
**4.事故现场勘验情况。**现场位于干熄焦焦2皮带6号料口（从南向北第6个料口），焦仓高：17米，长：6米宽：6米。全容积：612立方，事故人员坠落的高度12.8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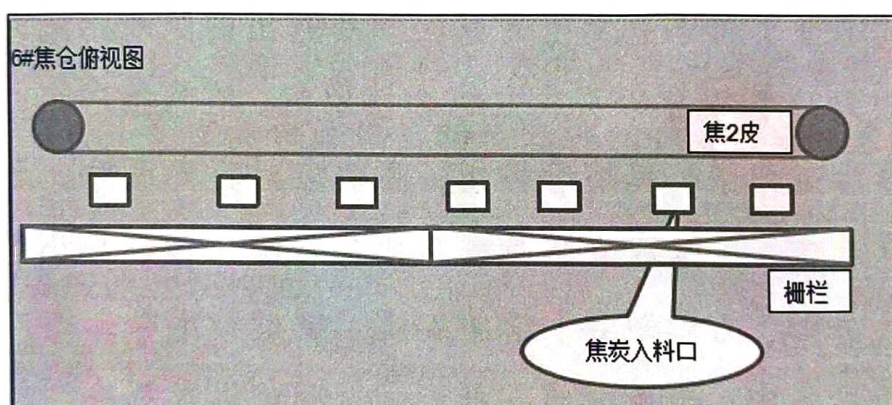
干熄焦焦仓外部照片



人员坠落6号受料口



焦仓示意图



焦仓剖面图

**5.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综合预案》进行现场紧急救援。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派遣救援人员穿戴个体防护装备，进行现场施救工作。第一组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设置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第二组负责地表工作，除按照事故上报程序上报相关部门

以外，及时对接外部救援力量，配合县政府成立的事故救援组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共出动救援人员 15 人、救援车辆 1 辆。

**6.地方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尼勒克县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尼勒克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一是**高效处置、及时查明事故原因，组织县应急管理、公安、商务、人社、工会、医疗卫生等 12 余名救援人员由政府副县长带队赶赴现场，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复盘分析，同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技术分析，通过现场勘验、谈话问询、查阅资料、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及时掌握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出的隐藏隐患问题。**二是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信息报送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舆情管控组，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全力确保社会秩序稳定。**三是**成立事故善后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亲属事故告知、心理疏导、情绪安抚、解疑释惑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衔接紧密、亲属情绪安抚到位、困难诉求解决到位、服务保障到位。**四是**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召开全县安全警示教育大会部署重点工作。

## （二）应急救援评估

尼勒克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在相关单位、企业的全力配合下，指挥得当、处置及时，使应急处置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履行了相关应急处置责任。通过这次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估，结论如下：**一是**通过这次应急处置工作，做

到了应急响应迅速，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完成了现场救援和封控。**二是**处置措施准确有效，通过县委、政府统一指挥，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伊犁州应急管理局的正确指导下，县事故救援组第一时间掌握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剖析出了事故隐藏的隐患、事故责任单位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事故反映出瑞祥焦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监护不到位。**三是**需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孙树勇），系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在职员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555.4万元（其中包含事故赔偿12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孙树勇**，系浙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中控室职工（值班长），在干熄焦皮带长廊核实故障隐患期间，擅自进入皮带长廊护栏内取照期间从干熄焦6号下料口失足坠落至地面，使其头背部着地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瑞祥焦化**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和预防措施，未采取有效的方式杜绝职工“三违”行为的发生，安排人员核实设备故障时，未提前办理危险作业票，现场监护人员

在维修人员未核查完设备故障期间进入下一个平台，在危险作业和特殊作业没有形成作业闭环管理；职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存在职工“串岗”行为，中控室值班长擅自进入危险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临时危险派工作业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2.瑞祥焦化**对安全生产预估预判和风险分级管控开展不扎实，风险认识不足、辨识不到位，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对平台登高作业进行预估预判。

**3.瑞祥焦化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上级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业务”的要求对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管理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形成。

**4.瑞祥焦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科学，过度人员精简**，一是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难以对企业的各个生产环节、工作区域进行全面、及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于一些隐蔽角落、关键设备的巡检可能会被遗漏，无法及时发现诸如设备老化、安全防护装置损坏、员工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为事故发生埋下伏笔。二是安全管理工作质量下降，人员过度精简会使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负担过重，无暇顾及工作细节，导致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不完善、安全培训走过场、应急演练不规范等，使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无法有效运行。三是安全沟通与协调不畅，安全管理人员需与各部门、各层级员工沟通协调。人员不足会导致沟通不及时、协调不到位，

安全信息无法有效传递，各部门间安全工作衔接出现问题，此次事故就暴露出了各作业区沟通不畅导致发生事故的短板。

**5.瑞祥焦化隐患整改缓慢，审批流程繁琐。**瑞祥焦化在上报审批流程手续繁琐缓慢，层级审批、层级批复，工作效率不高，致使隐患迟迟不能整改，反而增加了固态的隐患风险。

**6.瑞祥焦化规章制度执行不严的短板，**瑞祥焦化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在未得到有效防护的措施期间，违规进入作业区域，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 （三）事故性质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1·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开展不扎实，风险认识不足、辨识不到位，未对岗位风险进行全面预估预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做到全覆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根据员工从事岗位制定培训内容，开展多工种的培训考核；作业现场监管失管漏管，未采取有效的措施杜绝职工“三违”“串岗”行为的发生；对制定的各类制度、操作规程执行不严，对员工安全考核不全面，对隐患认知不足，对职工“三违”“串岗”行为处罚警示力度不强。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孙树勇**，系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中控室值班长，在干熄焦皮带长廊核实故障隐患期间，擅自进入皮带长廊防护栏内取照期间从干熄焦6号下料口失足坠落至地面，使其头背部着地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建议对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瑞祥焦化**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六款6.5.1及6.5.1.2的规定，建议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单位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给予**50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建议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8人）

1.杜生强，男，中共党员，现任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为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组织公司开展风险预估预判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落实责任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sup>[1]</sup>。**建议**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2]</sup>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

<sup>[1]</su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2]</su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的罚款。(其2024年度收入为112182.18元,个人行政处罚44872.876元)。同时,建议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杜生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2.赵军,男,中共党员,现任现任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为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sup>[3]</su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4]</sup>之规定,建议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其2024年度收入为111632.19元,个人行政处罚44652.876元)。

同时,建议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赵军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3.李选,男,中共党员,现任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协助总经理、支部书记落实公司各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有效落实安全总监职责,制度执行和风险管控落实不力,未有效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新疆维吾尔自

<sup>[3]</su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4]</su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sup>[5]</sup>和 4.5.2<sup>[6]</sup>条之规定,建议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4 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其 2024 年度收入为 68018.44 元,处上一年度收入的 25%处罚,个人行政处罚 27207.376 元)。

同时,建议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李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4.金铭,男,中共党员,瑞祥焦化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之规定。责任制,未有效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建议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4 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其 2024 年度收入为 71459.62(元),处上一年度收入的 25%处罚,个人行政处罚 28283.848 元)。

同时,建议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金铭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5.吴华伟,男,中共党员,瑞祥焦化工艺区域工程师,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现

<sup>[5]</sup>

<sup>[6]</sup>

场管理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结合《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建议**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4 年年收入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其 2024 年度收入为 59044.93（元），处上一年度收入的 20% 处罚，个人行政处罚 11808.986 元）。

同时，建议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吴华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6.陈浩德，男，中共党员，瑞祥焦化焦炉作业区专业工程师，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结合《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建议**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4 年年收入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其 2024 年度收入为 51439.18 元，处上一年度收入的 20% 处罚，个人行政处罚 10287.836 元）。

同时，建议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陈浩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7.卡衣沙特·依林巴衣，男，中共党员，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炉作业区作业长，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执行焦炉作业区危险作业审批流程不严，风险辨识不全面，未有效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结合《自由裁量基准》第 4.5.1 和 4.5.2 条之规定，**建议**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4 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其 2024 年度收入为 61650.61 元，处上一年度收入的 20%处罚，个人行政处罚 12330.122 元）。

同时，建议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卡衣沙特·依林巴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 八、整改措施

（一）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一是**全面排查隐患，在辖区内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危化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对企业的安全检查频次和力度，严格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三是**推动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本质安全度。**四是**强化对相关行业领域的指导督

促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风险预估预判管控到位，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一是制定整改方案，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人、整改期限等，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四是要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两个体系建设，确保全体员工都能够学会弄懂风险管理的基本常识，掌握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基本方法，通过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隐患排查清单、悬挂应急处置流程图等措施，确保每一个员工能理解、会上手，并持续深入排查辨识风险点，对症下药找准隐患点，从源头消除，保证生产安全。

（三）强化监管执法，严查重处“三违”行为。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以及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各车间作业规程管理等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  
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采取科学处置措施进行问题整改及处理,  
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要依法采取停产措施;对发现存在作业“三  
违”行为的情况,要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深挖深究企业负责  
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倒逼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